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星期六

第一二二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公務員登記條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府令

最高法院推事曹祖蕃呈請辭職准免本職由(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五

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由(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五

最高法院推事劉壽蓮久病未愈應免本職由(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五

解釋

解釋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區域之區劃究爲行政事件抑爲司法事件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一

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一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嚴聯五與江南銀行因求償欠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九

黃劉氏與陸三和等因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一〇

葉彭率真與沈巫氏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拆讓房屋並撤銷除權判決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一一

黃澄泰等與黃泰禎等因請求確認祠田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一一

一三

民事裁定

謝子英與德記公司請求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四日).....一五

行政訴訟裁判

合興墾務公司因承領天成湖灘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案(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一七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魏鴻勳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三

朱景彪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四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格式

一一七
三三七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以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

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贍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

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號一二一第

司法院公報

憲法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號一一二一第

最高法院推事曹祖蕃呈請辭職，曹祖蕃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茲制定公務員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推事劉壽蓮久病未愈，劉壽蓮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公報

令府

號一二一第

報公院法司

令府

解 釋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零五五號(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一號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六月十六日咨(第一四二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行政司法權限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地方公欵之攤徵，以及行政區域之區劃，自係行政事件。行政官署就此所為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該人民僅得依法提起訴願，究不得上訴於法院。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不以無權裁判為理由而駁回，竟為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為無效。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增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縣某村鄉長丁以公務員身分呈報公民戊己二人抗不攤繳村捐於甲縣縣政府經甲縣縣政府按照行政事件製發處分書該公民戊己二人不服處分逕赴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復經該法院按照民事訴訟手續判決亦製發判決書認定戊己二人住所應爲丙縣管轄無須攤繳甲縣村捐將曾經甲丙兩縣政府奉令勘定之縣界原案亦無形推翻因而發生下列各項之疑問(一)此案爭執係關於地方公欵之攤徵以及行政區域之區劃究竟是行政事件抑係司法事件(二)如係行政事件戊己二人不服甲縣縣政府之處分是否應依照訴願法向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如不依法提起訴願逕向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是否認爲違法該法院判決不但變更行政處分且牽及縣界問題如認爲有效在程序上行政官署已無從處理應如何設法救濟事關行政司法管轄權限疑義本案懸案待決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賜解釋以便有所遵循又本部前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第五一七號呈文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之疑義一案當奉鈞院第二四零一號指令已咨請司法院解釋任卷迄今多日未蒙解釋下部該案與本案亦不無關連擬併請鈞院轉咨催請提前解釋以結懸案所有上項請求解釋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解釋行

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到院經以第二五零號咨請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予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零五六號（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咨（第二五零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欲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圈，如其請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埠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設有（一）甲村有地三頃與乙村毗連歷年歸乙村代看青苗每地一畝納看青費二分嗣乙村忽欲將此項看青費增爲每畝五分甲村不承認因而涉訟並進一步請求分圈縣政府兼理司法接受此項訴訟案件是否應認爲普通違背契約行爲按民事裁判抑或應本行政權之作用調查當地經濟狀況及歷年沿革以行政處分解決以便當事者如有不服可再到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二）縣政府審理訴訟案件如誤將行政處分認作民事裁判既經審理判決以後該縣政府自行發見錯誤可否自行改判或經上級行政機關發見錯誤可否令飭該縣政府撤銷原判如不能撤銷或改判應用何種方法糾正錯誤上列兩點事關行政司法權限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嚴聯五與江南銀行因求償欠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四九七號）

裁判要旨

債權債務應以締約當事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契約上之債務名義人自應負擔清償之義務不得以與第三人另有其他關係爲對抗債權人之主張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上訴人嚴聯五年三十三歲住上海廣東路臺祿洋行

被上訴人江南銀行事務所設江商路五二二號

訴訟代理人錢子才年齡未詳送達文件處上海愛多亞路三十九號董熾律師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求償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借用被上訴人規元七千兩立有期票載明八月底還清由上訴人簽名蓋章並無爭執惟主張票上尚蓋有臺祿聯記圖章該聯記係與孔少耕等合夥組織上訴人不過股東兼經理此項欠款係臺祿聯記所負債務上訴人僅有清理償還及分擔之責任云云本院按債權債務應以締約當事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契約上之債務名義人自應負担清償之義務不得以與第三人另有其他關係爲對抗債權人之主張本件被上訴人提出之借據經上訴人獨立簽名蓋章雖上訴人姓名上又蓋有臺祿聯記之圖章並不足以表示該借款係以臺祿聯記爲主體上訴人僅爲其代表之人是無論臺祿聯記是否合夥組織均不得以之藉口而圖減自己之責任又據上訴人稱借據上有鳳書二字簽押即合夥人孔少耕之名至少亦應與孔少耕共同負責等語查借據上上訴人簽字旁下雖有一花押然除此一花押外毫無其他表示在法律上何能發生效力總之本件借據上訴人既爲獨立之債務名義人無論其與臺祿聯記及孔少耕等之關係如何均屬其內部之事何能以之對抗債權人原判認本件欠款應由上訴人負責償還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自無不當上訴論旨又以該借據爲票據法之票據應向臺祿聯記請求不知縱係票據依票據上文言亦應由上訴人負責此項論爭尤無實益上訴不能認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黃劉氏與陸三和等因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5557號)

裁判要旨

原告就起訴主張之事實應先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不足爲其所主張事實存在之證明則不問被告能否舉出反證及其所舉反證是否屬實均應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同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黃劉氏年三十八歲住孝豐縣北門

被上訴人陸三和年五十三歲住吳興橫塘桐蔭東里沈氏義莊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原告就起訴主張之事實應先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不足爲其所主張事實存在之證明則不問被告能否舉出反證及其所舉反證是否屬實要應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爲原告起訴主張伊所有之六十九號山場全部及六十八號山場一部均被上訴人佔去請求追還產業提出何伯農之絕賣契及陳禹門汪國珍之賣契各一紙並許文輝陸澄清之戶管冊爲證本院查閱上述各賣契旣經載明四址照冊字樣而許文輝之戶管內又未列有六十九號之號數即據陸澄清戶管冊所載六十九號東至六十八號南至崗西至七十號與一二兩審勘驗界至之情形復不相符是被上訴人若非有他項佐證足以證明六十九號全部及六十八號一部山場被上訴人確有佔據情事則其主張即不能遽認爲真實至被上訴人在原審所舉之管山人俞廷昌潘聖山旣未經到庭應訊而俞廷昌之子俞榮槐之證言究竟是否可資爲證亦尙不無審酌之餘地原審就於上述各點均未予詳加審究而僅依孝豐縣政府勘丈情形遽認其勘圖(丁)內紅線西南山場爲被上訴人所有殊不足以昭折服上

訴論旨自不得謂爲無理由

判裁訟訴刑民

號一二一第一

司院公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葉彭率真與沈巫氏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拆讓房屋並撤銷除權判決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五七九號)

裁判要旨

對於現在占有人告爭所有權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切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告爭人不能爲切當之證明則無論現在占有人占有該地是否有正當權原亦應維持現狀而駁回告爭人之訴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上訴人葉彭率真年五十一歲文件由江一平律師事務所轉

訴訟代理人江一平律師

吳寶泰律師

李庚祥律師

被上訴人沈巫氏年五十一歲住上海新閘橋下老街沈家宅二八八號

沈蔡氏年三十四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基地所有權拆讓房屋並撤銷除權判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第一二一號

司法院公報

民刑訴訟裁判

按對於現在占有人告爭所有權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切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告爭人不能爲一切當之證明則無論現在占有人占有該地是否有正當權原亦應維持現狀而駁回告爭人之訴本件訟爭地係坐落二十七保十圖念字圩新閘橋堍由前清丈局充公召變發給升科單出租與義商鄧文道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間轉立義冊第三十七號道契上訴人所執之義冊五十八號道契不但業經注銷作廢且其坐落圖保圩字地名畝數以及契號無一與義冊所載訟爭地道契相符業經上海市土地局詳查檔卷函復在卷此外別無確切可信之憑證足以證明訟爭地係上訴人所有則無論被上訴人占有該地多年是否有正當權原而依上說明上訴人之訴要應予以駁回畢思立之證言無論祇就五十八號道契之經過情形以爲陳述而是否即屬訟爭地之道契未能確切證明即令其證言有利於上訴人然原審不採用其證言而採用土地局查據檔卷所爲之覆函按之證據法則亦無不合上訴人根本上既不能證明訟爭地爲自己所有則前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所爲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是否適法已非上訴人所得過問因之上訴人於起訴後擴張爲請求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是否未逾不變期間已可無容審究又上訴人在第三審呈出土地局覆其代理律師之函依第三審不得主張新證據之法則顯非合法原判決委無不合上訴論旨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①黃澄泰等與黃泰禎等因請求確認祠田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9

七四號)

裁判要旨

原告就起訴主張之事實應先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不足爲其